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即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0至3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之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7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由股東予以採納及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到期；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	指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且當時仍然存續之購股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及業務夥伴、推廣人、服務提供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8項決議案)；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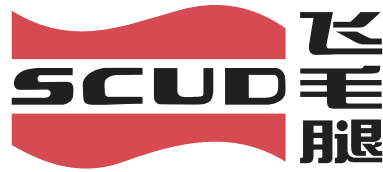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通函中所述之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執行董事：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

馮明竹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主席)

侯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王志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0樓1017室

敬啟者：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0%的新股份。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從而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倘行使發行授權及根據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之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現行規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秀琴女士、馮明竹先生、何鍾泰博士、侯立先生、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王志榮博士，擬將根據細則第86(3)條及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擁有公共及商業部門的適當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且具有國際及本地企業發展事業的多方面經驗的經驗豐富及卓越才幹的人士組成。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公司提供適合其業務要求的良好平衡及多樣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任命之條款

連秀琴女士及馮明竹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以及擬續任的何鍾泰博士、侯立先生、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王志榮博士各自之委任函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自舊購股權計劃屆滿以來，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90,001,246股股份，且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9,000,124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除非本公司自其股東取得新批准更新該10%限額，條件為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

董事會函件

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本公司股本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有所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相應調整，以使緊接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前後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相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購股權計劃明確訂明，就每次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釐定認購價(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適用於購股權之其他條件。

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董事會可因應具體情況下特定授出購股權而靈活釐定特定目標、參數及條件(包括最短持有期限、表現目標及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可在通過股價上漲促進參與者與提升股東價值目標之間的一致性。董事亦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令本集團可吸納及／或挽留對本集團之發展至關重要之人士，並可與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之參與者維繫或增進業務關係。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計算期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可授予之全部期權之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已訂明之表現目標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以大量揣測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及將會構成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其監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0樓1017室)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過戶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

董事會函件

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dgroup.com刊登。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且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此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列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鍾泰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集資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90,001,246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可購回最多109,000,124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方金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於532,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4%。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方金先生連同與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倘彼等之股權如上述增加，如並無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則方金先生連同與其緊密聯繫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所述關連人士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過去的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0.600*	0.400*
十月	0.465	0.285
十一月	0.310	0.260
十二月	0.300	0.26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35	0.270
二月	0.465	0.315
三月	0.400	0.3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0	0.360

* 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暫停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連秀琴女士－執行董事

連秀琴，47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先後分別擔任飛毛腿電子副總經理及第一事業部的部門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與其重要客戶業務的管理，例如華為、小米、聯想等。此前，彼曾擔任飛毛腿電子其他關鍵職務，如製造總監及工程部經理。連女士擁有逾20年的工程製造技術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福州市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授予「福州市第二屆優秀高技能人才」榮譽稱號。連女士及本集團兩名其他員工所發明的聚合物鋁塑封裝工藝方案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以飛毛腿電子的名義登記為國家專利。由連女士出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技術」及「電子產品組裝工藝基礎」被用作福建飛毛腿高級技工培訓學校的教材。

連女士是一名合資格的高級技師，專門從事電池生產。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沈陽工業大學，主修應用電子技術，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福建師範大學獲得商務英語學士學位。連女士完成了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編輯的「過程改進中的定量法」(ISO 13053-1及2: 2011)以及成本管理控制方面的專業培訓。連女士目前於中國兼職就讀美國西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連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現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連女士有權就其對本公司之服務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根據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連女士亦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700,000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連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連女士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連女士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馮明竹先生 – 執行董事

馮明竹，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日常內部控制程序。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監，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此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之前擔任飛毛腿SMT事業部總經理。馮先生持有中國安徽財經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目前為福建經信智庫產業研究專家。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現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馮先生有權就其對本公司之服務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根據表現釐定的酌情獎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馮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3) 何鍾泰博士 – 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SBS、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80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何博士於土木、結構、環境及岩土工程業累積逾五十年的經驗及曾直接管理多個大型工程項目。何博士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

取得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岩土工程學研究院文憑。

何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何博士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顧問。何博士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彼先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擔任該職務，且其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與何博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何博士有權享有年度薪金96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何博士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何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博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何博士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何博士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4) 侯立先生－非執行董事

侯立，6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侯先生為北京大成(福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侯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廈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侯先生亦參與多類社區服務，曾出任福建省政協社會法制委員會委員、福建省股份制企業

協會常務理事、福建省證券業協會理事、福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福建省民革直屬法律支部主委。

本公司已與侯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侯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160,000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侯先生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侯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侯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侯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5) 邢家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邢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邢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電腦科技碩士學位。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其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彼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自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邢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邢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36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邢先生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邢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邢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邢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邢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6) 林友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友耀，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二十九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信息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曾擔任Chase Solar Limited之顧問，且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萬城發展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林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36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林先生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7) 王志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榮，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王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新經濟的業務專家及數據科學家，在埃森哲、德勤及畢馬威等世界領先的諮詢公司以及電訊盈科及和記電訊等上市企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曾為埃森哲管理諮詢公司大中華區的董事總經理，並成功組建、培訓及管理了一支約200人的諮詢管理顧問和數據科學家團隊為環球市場服務。

王博士現為亞洲大數據精英諮詢及環球華人精英諮詢執行事務合夥人，該公司致力於提供與大數據、數字化轉型、金融科技及策略管理等領域的諮詢及培訓服務。彼亦為快易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內審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經營且為香港唯一的電子道路收費服務提供商。王博士乃為新經濟專責小組召集人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副會長。彼亦兼任大舜基金智囊團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專注於「一帶一路」倡議。王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及兩個碩士學位（即工商管理學及電子商貿理學）。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統計學與電子計算機學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博士訂立委任函，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王博士有權享有年度薪金36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王博士均認為該酬金合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博士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王博士為董事之其他資料需提請股東注意。

服務合約及董事之委任函

現建議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即連秀琴女士及馮明竹先生）續簽服務合約，並與其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及侯立先生及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王志榮博士）訂立委任函。與該等董事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連秀琴女士及馮明竹先生於建議新服務合約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服務合約滿第二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或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被終止為止。根據彼等各自之建議服務合約，連秀琴女士及馮明竹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另加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供款及董事會評估的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付款。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連秀琴女士亦有權獲得年度薪金人民幣700,000元的年薪，此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釐定。

根據彼等各自的建議新委任函，何鍾泰博士、侯立先生、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王志榮博士的任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各委任函第一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或根據各委任函之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各建議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及侯立先生）有權分別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約960,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王志榮博士）皆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所有與上述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條款乃參考現時市場及董事將於本公司之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本公司及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服務條款屬合理。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可參與人士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會可能根據參與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照下文「認購價」一節計算得出之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股份數目。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天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受，惟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已遭終止後或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有關要約不可再供接納。倘本公司自承授人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當中列明接納要約所涉之股份數目，以及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之付款1.00港元，則該項要約被視作將獲接納。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相關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及所涉及之購股權期間；(ii)認購價(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iii)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iv)於購股權可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及/或(v)可能個別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

認購價

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1)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2)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及行使購股權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在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限制之規限下以及儘管訂有授出條款，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將予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有意做以上任何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不會產生任何須由本公司承擔之責任。

股份及購股權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股份配發日期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股份日期當日或之前，先前已宣派或建議宣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之情況下，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任何股份須待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該股股份之持有人後方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亦無附帶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有關通知內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

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2)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不得在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最高股份數目

- (1) 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109,000,124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概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按照經更新限額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參與者：
 - (i) 已就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及
 - (ii) 為尋求有關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之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所規限下，於行使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與上述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該等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特別批准而授出之購股權除外)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 (4)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最高購股權數目

任何時候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 (i) 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無法償債或並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債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倘承授人已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尚未獲配發股份，

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就股份已收取之認購價金額。

- (ii)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身故或上文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之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遲於自停止或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兩年後之某日（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釐定）失效。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一節第(i)段所述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其身故當日有權享有的最高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權利

倘董事會因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透過決議案釐定其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該名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並非根據下節所述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發出全面股份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

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可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期間內隨時使購股權。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有關通知內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上文擬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儘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數目。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除外)，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a)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b)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數目；(c)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及／或(d)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惟：

- (a) 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致各承授人享有與先前相同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
- (b) 所作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其面值；
- (c) 所作之任何該等變動(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該等變動除外)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所做之有

關調整符合上文(a)及(b)分段之規定，且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之規定及其註釋；

- (d) 因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變動，須根據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保持與股本拆細或合併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之基準而作出；及
- (e) 任何因發行具價格攤薄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任何有關變動，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時採用之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類似之以股代息因素以及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指引或詮釋所載之可接受調整。

本節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屬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且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屬未到期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之規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得變更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生效，惟倘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情況則除外。經修訂之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的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下)；
- (2) 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身故後之權利」、「其他情況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之權利」、「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清盤時之權利」或「訂立債務安排時之權利」各節分別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 (3) 上文「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節所指之期間屆滿時，惟須受概無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所規限；
- (4)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所規限下，誠如上文「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節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上文「清盤時之權利」一節擬進行之清盤除外；
- (6) 誠如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一節第(i)段所述，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倘承授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有意做以上任何行為而造成違約，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 (8) 在上文「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一節第(ii)段所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此外，倘本公司得悉內幕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則向公眾披露該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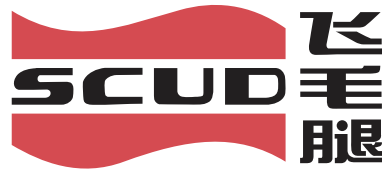
- (1)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該等新購股權須受限於上文「最高股份數目」及「最高購股權數目」兩節所規定之限額(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且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授出。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節所載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可在未經相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註銷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則無需獲得承授人同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連秀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馮明竹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何鍾泰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侯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邢家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林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王志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連秀琴女士之委任年期(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一部分。
10.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馮明竹先生之委任年期(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11.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何鍾泰博士之委任年期(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侯立先生之委任年期(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13.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邢家維先生之委任年期(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14.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林友耀先生之委任年期(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15.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志榮博士之委任年期(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1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附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8.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一般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19.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7項及第1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述第17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之10%（或倘因拆細或合併股份導致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出現變動而經調整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於本次大會當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鍾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連秀琴女士

馮明竹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侯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王志榮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